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隆软件）的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香山厅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叔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2015 年 3 月

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5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5年03月06日下午15:00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4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620,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97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8、《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3 发行对象

10.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06 限售期

10.07 股票上市地点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10 决议有效期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监事会及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

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73%；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755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500 股。

10.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0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37%；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37,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32042%；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500 股。

10.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0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37%；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50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37,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32042%；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500 股。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0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0%；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37,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34080%；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04,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0%；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37,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34080%；反对股数 16,175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07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 2,453,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9592%；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股数 218,620,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5%；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签字律师：彭山涛、张宇

2015年3月6日